



大 鸟

梁晓声 著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书系列

大 鸟

梁晓声 著

大 鸟

大鸟不是鸟，大鸟是个人，还是个男人。

现在大鸟什么都不是了。死了。

大鸟的死属于非正常死亡。因为他是被枪毙的。这一种死法，要算一切非正常死亡中最“非正常”的了。

大鸟是我朋友。不，这样说似乎不太符合实际情况。或者应该更准确地说，我被大鸟认为是他朋友。总之我觉得二者之间是有点儿区别的。

大鸟没有什么朋友。所以自从我被他认为是他朋友之后，我也就只能充作他朋友了。

大鸟的唯一的朋友，当然也就是我，是不能不对大鸟的死心生一缕悲哀的。这怕是被某人认为是朋友的人，对某人的一种义务罢？

大鸟是我的大学同窗，或者反过来说，我是大鸟的大学同窗。这一历史事实是由当年的历史安排的。后来我成了他的朋友，却没历史什么干系……

大鸟姓曲，叫曲海江。他的父亲当年是某军区政委。军职籍政，在“四人帮”时期曾显赫一时。按古比今，他属“正黄旗”弟子。当年我们一些“红后代”都很嫉妒他，嫉妒他还又巴结他。

他生性追求享乐。经常邀四五学友，到离大学不远的饭店

“撮一顿”。出手阔绰，少则七八元，多则二十几元。当年人民币很对得起人民，二十几元能点一桌子菜。对大学生来说，岂止算是阔绰，简直等于奢侈了。他还好色。有几分姿色或自以为有几分姿色的年轻女性，包括校园内的，十之八九也都常常是乐意青睐于他的。他仪表堂堂，风流倜傥，桃花运稠。分不大清究竟是他“猎”她们，还是她们“猎”他……

我们虽同在中文系，但并不在一个专业。我属创作专业，他属评论专业。同窗乃广义而言。他高我一届。在欢迎我们那一届新生的联欢晚会上，他的英俊和他的节目，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

“下面，是大鸟精彩的‘口奏’表演……”

未等主持晚会的人将要说的话全说完，掌声便响成一片，经久不息。显然许多人早已期待着了。

热烈的掌声中他从容亮相，一米八左右的个头儿，穿一身将校呢军装，脸膛方正，浓眉大眼，仿佛光往众人面前一站就是一种风采。用今天时髦的话形容——特性感，帅气十足。好像他很明白这一点，神气骄矜。我觉得周围的空气都热乎乎的了，我周围坐的尽是女生，空气无疑是被她们的情绪搞的。

所谓“口奏”，是以类乎口技那一种技巧，靠他的神奇的舌头“演奏”的交响乐。

他先“演奏”的是革命交响诗《黄河大合唱》片断。

他嗓音宏亮而高亢，感情很充沛，很投入，抑扬顿挫，似受名家训练，颇得朗诵要旨。

“朋友，你到过黄河吗？”

你听过黄河之咆哮吗？

你听过船夫们与惊涛骇浪搏斗时呼喊出的号子吗？

如果你没有那么请听吧！……”

朗诵之后，他倏舒长臂向观众中一指，当时我觉得他所指正是我。我想我周围的每一个人，大概和我一样，都觉得指的是自己。

他说：“钢琴起……”

于是我和众人听到了那种令人回肠荡气的劲指击键之声……

于是他开始“弹”一架任谁都看不见的钢琴，它仿佛确实存在着。激越的旋律仿佛并非是从他口中发出的，而确实是由一架钢琴发出的，由一架与大师级演奏家相匹配的钢琴发出的……

于是他仿佛变成了殷承宗……

他双腿站得极稳，生了根似的，上身却前俯后仰。那是绝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需要相当过硬的基本功。他两臂左起右落，时展时收。十指弹抹点按，惟妙惟肖。他那张口忽开忽闭，闭口时腮部微微嚅动，作殷承宗式的咀嚼状，而旋律便从鼻孔发出。开口时两眼也同时睁大，仿佛真能看到了黄河也看到了出生入死的船夫们……他的表情他的动作瞬息万变，逼真而夸张。他整个人进入一种出神入化走火入魔的境界……

“小提琴介入！

于是钢琴渐弱……

于是小提琴声顿起……

非是一把，而是至少五十把小提琴的整齐和弦……

于是他又成了李德伦，成了盛中国。交替扮演着指挥家和小提琴家的角色，两种角色相得益彰，相映成辉，相映成趣。两种

潇洒两种风度直看得人们目瞪口呆，直听得人们神智恍错。我当时觉得那情形近乎猛烈的催眠术——他一个人对三百多人的大家进行的，还有一半人是外系的学生。他们当然不是为中文系的新生而来的，纯粹是冲着他一个人的吸引力而来的。当然你也可以想象那情形近乎跳大神儿。但是跳大神儿的无法带领着一支庞大的隐形的交响乐队，也达不到他那么高的模仿音乐艺术家的水平……

“大提琴！”

“圆号！”

“主旋律突出！渐强！更强！最高潮！”

忙里偷闲的，他还能胜任解说……

“划哟划哟划哟！”

最后他又成了一名舞蹈者……

一边继续“口奏”一边“划哟”……

于是众人跟他一齐喊——“划哟划哟划哟！……”

跟他一齐体验战胜惊涛骇浪之后的喜悦，并和他一齐发出胜利的欢呼……

今天想来，当年大家之所以那么喜欢他和他那一种特殊的表演，也许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那一种观赏相当刺激。以当年而言，其刺激性肯定大于劲歌劲舞。当年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年代。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也人为地创造出许多的刺激，但毕竟是风险性很大的刺激，对人们的心理影响毕竟首先是人人自卫惟恐不慎惟恐不及。所以也就不能怎么真的喜闻乐见。大鸟则不同了。显然的，当年人们特欢迎他带给人们的格外的那一份儿刺激。何况他和大家，都可以打着弘扬革命文艺的招牌，肆无忌惮

地追求一场又一场高潮。在这一点上，我深信他和大家每一个人都是有某种心照不宣的默契的。

你可以想象他是当年的、中国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火药味儿日愈浓烈的大学校园中的、即使不被鼓励也不至于被禁止的、帅起起虎彪彪一个男性的——麦当娜。

按照晚会主持者的节目安排，其实只给了他表演《黄河大合唱》片断的时间。

可是观众哪能相依呢？

大家拍桌子，顿足，一片声地喊：

“大鸟，再来一个！”

“大鸟，再来两个！”

“大鸟，‘打虎上山’！”

“大鸟，‘捉鸡’！”

他气喘吁吁。他出了满头汗。看得出来，他很累。那样子跟刚刚独自一人卸完了一卡车货物差不多。当然的，他同时获得了极大的心理满足。

他企图夺门而出，想逃离教室。但有几名同学早防备着了，他们预先堵在门口，使他逃不成。

他笑了，笑得有几分无奈更有几分愉悦，因而也就笑得腼腆笑得可爱。

他很帅地甩了一下头，汗珠四溅，落在最前一排人的脸上身上。

他们体恤地说：“大鸟累了，让他歇几分钟吧！”

“下一个节目……”

主持人不失时机地想要取而代之，继续下去，可是遭到了一

片嘘声。

人们又拍桌子顿足表示反对。乱吵吵乱嚷嚷——“不许扭转大方向!”

大鸟倒同情起主持人来了。

他庄重地说：“感谢大家的鼓励，再露一手!”

于是大家鼓掌。

于是大家不约而同，齐声为他背诵毛主席语录——“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于是他又“口奏”“打虎上山”和革命现代舞剧《沂蒙颂》中“捉鸡”一场——仿佛将一只任谁都看不见的“鸡”捉得满教室飞蹿……

晚会结束后，我们的辅导员老师陪着我们几个男生往宿舍楼走。

我们问他那位“大鸟”同学叫鸟什么？

他忍俊不禁，说百家姓中哪有姓鸟的啊！说他姓曲，叫曲海江。

我们自然要追问那为什么都叫他“大鸟”？

辅导员老师笑而未答……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我正独自在宿舍里看书，有人敲门。敲得很神秘，三下一组，一轻二重，仿佛联络暗号。

我以为是同宿舍的人百无聊赖，未予理睬。

“梁晓声同学在吗？”

一个女性的甜甜的声音在外面问，音质美得悦耳，宛如莺啼。

我便不能够再独自寂寞得住，立刻起身去开了门。门外站的竟是大鸟。除了他，连个女性的虚影儿也不见。门上，图钉按着一张卡片，卡片上写有我们这一宿舍六名同学的姓名。我的姓名荣占鳌头，这一点是新生宿舍的传统。我立刻明白中了他的计，不禁有几分羞恼。

他问：“梁晓声是你？”

我说：“是我。”

他见我并没有打算将他请入的意思，也不在乎，又问：“咱们这幢楼怎么静悄悄的？鸟人们都到哪去了？”

我说：“无可奉告。”

他的身材比我高得太多。他研究地俯视着我，指指门上的卡片：“这个鸟梁晓声真是你？”

我说：“滚你妈的！”将门砰地一关，插上了。

我以为他会大怒，会踢门，会在走廊里反骂……

他却没有。他的脚步声在门外徘徊片刻，若有所失地离去了。我想他这么一位受众宠惯了的人物，肯定不曾被当面骂过。我想肯定是我把他骂蒙了。这想法使我快感。

“你看什么鸟书哪？”——我们宿舍在一楼，声音发自窗前，我当时正坐窗前，冷不丁听到这么一句，吓了一跳，猛抬头，又是他，隔窗笑嘻嘻地瞅我。

我骂了他，他不但没生气，反而对我表示亲和，使我感到很尴尬，很自责，甚至开始有那么点儿受宠若惊了。

我说看的是《拿破仑传》。

“有意思么？”

我说挺有意思的。

“你为什么骂我？”

我说我不喜欢别人跟我开低级的玩笑。

“你把我当成一个爱开低级玩笑的人？”

他一纵身，坐到了窗台上。

我说那倒不是。我请他原谅。我告诉他礼堂放映电影，人们全都看电影去了。

他问我怎么不去？

我说是放阿尔巴尼亚电影《宁死不屈》，我早看过不知多少遍了。反问他何以不知道礼堂放电影？

他说他到他父亲的一位老战友家住了几天，刚返校。

我想他可真自由，想到哪儿住几天，就可以去住几天，似乎根本不受什么管束。并且对他能享有的这一种特权，内心里产生了几分妒意，和几分愤愤不平……

他又问我，如果是一部“内参片”，比如一部美国片《冷酷的心》，我愿不愿看？

我说那还用问嘛！

他就从我手中夺过书，抛在我床上。随即将上身探入室内，两手插我腋下，像提一件东西似的，隔窗把我提到了外面。

我瞧着他目瞪口呆。

他替我掩上窗，搂着我肩说：“走，陪我去看《冷酷的心》。我有两张票，正愁找不到伴儿。”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内参片”。一种幸运感油然而生。

他说以后这种幸运的机会全归我了。他不打算再转移给别人了。他说有些人太不可爱，明明沾了他的光，背地里却还要散布些关于他的飞短流长。

他问我听到些什么关于他的谣言没有？

我说我刚入校门，哪儿会这么快就传入我耳中呢？

他希望我听到了也别相信，说他并不在乎，只不过有时候觉得讨嫌。

我向他保证我绝不令他讨嫌。

于是他大孩子般的高兴起来，非要请我吃夜宵，点了六七样菜，两盘五香鸡头和几大杯啤酒。

他喝啤酒像喝凉开水，一口气儿一杯。他那么爱啃五香鸡头，啃得很技术，很斯文，很儒雅，和某些爱吃和善于吃蟹的人一样在行。两盘二十个鸡头，我只啃了三个，还是在他的鼓励和督促之下解决的，其余的全让他自己解决了……

在我心目中，他该是个极不寻常的人。因为他是一个正宗“高干子弟”，是我所实际接触过的最“高”的一个。起初我看他，觉得他有光环，和他在一起，那光环逼射我。渐渐的我开始觉得他其实很寻常，尤其是当他喝了许多酒之后更寻常了。因为他醉意醺醺的时候和最寻常的人一样，话多而且话题琐碎。这使我的心理获得极大安慰。

我学他的口吻，指着他的鼻子不恭地说：“你他妈的这个鸟人呀，其实没啥了不起！甭以为我会把你当成个人物……把你……当成个狗屁人物！……”

尽管我没喝多少酒，但是也醉了。借着那股七分真三分假的醉劲儿，我索性放肆一把。他醉了的时候变得寻常了，我醉了的时候和他恰恰相反，变得不寻常了。自我感觉不寻常了的我，便能说出些自认为不寻常的话了……

他在我肩上重重地一拍，接着将整条手臂搭在我肩上，亲密

地接着我说：“对，对。我他妈……是个狗屁！……来，为我是个狗屁……干杯！……我父亲……至今……认识的字超不过五六百个……小学一二年级文化程度……你说，可……怎么办？”

我说：“没……办法……谁让你……摊上了呢……”

我心里清楚我没他那么醉。我因我自己说出的话感到困惑——他摊上那么一位父亲，再夸大其辞地说也不能认为是不幸，而他居然觉得委屈觉得可悲似的，而我还装模作样对他表示同情！

他说他在部队当过兵，会开车，会开炮。说给他架飞机他也会开，敢开……

他说他在军区文工团里也混过几年，会弹钢琴，会拉大提琴，会拉小提琴，他几乎一切乐器都摆弄过。在各大军区汇演中，还充当过乐团指挥……

他说他父母总希望他爱上一行，专上一行，要么成名成家，要么当官。他说当官这条路，他觉得太熬人，不是适合他走的人生路。若让他从连长当起他才不干，给他个团长当当他也觉得太小，又不太可能谁舌头一撞牙，起始就给他个司令员什么的当……

他说他本是在音乐方面专出点儿名堂的，就是因为对什么都不满意，偏什么都不专。

我问他究竟对什么不满意？

他说对他父母不满意。不满意他们对他总抱有那么多的那么急迫的希望，不满意他一次次使他们失望，而他们却一种希望落空了，成为泡影了，不久又对他抱有新的更急迫的希望。他说他也对自己不满意，不满意自己的不争气，不满意自己明明有条

件有能力争气也不争的生活态度……

他说着说着哭了，哭着向我坦白自己那一天自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伤害他的正是他父亲的老战友的女儿。她非常漂亮，他非常爱她，而她非常瞧不起他。那一天她指着他的鼻子说他：“甭以为我会把你当成个人物！把你当成个狗屁人物！……”

和我指着他鼻子说的一样……

我特感动。我认为一个人在和你刚刚结识没多久时，便主动使你了解到他的某些隐秘的生活情绪和内心痛苦，那么这个人起码是值得你认真对待的。

从此我们似乎要好起来……

从此他经常邀我看“内参片”，吃夜宵……

一次他对我说：“你这个鸟人，我告诉了你那么多关于我个人的事，我已经没法儿不把你当成朋友了！”

我默默思忖他的话，觉得不无道理。

对他的某些隐秘的生活情绪和内心痛苦，我守口如瓶。

因为他太习惯了把别人戏称为“鸟人”，别人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回赠了他一个绰号“大陆鸟人”。后来这绰号进化为“大鸟”……

新闻系的宣传栏，某日出现了一张大字报，不指名地对“大鸟”进行批判，说他那一种所谓的“口奏”，完全是对革命样板文艺的亵渎。这张大字报倒未引起什么政治性质的风波，也并未对大鸟造成什么实际的精神压迫和威胁。大鸟去看了，看后只嘟哝了一句：“这鸟人，吃饱了撑的么！”

他不在乎，似乎没有什么事儿真能使他在乎起来。

但是中文系的许多同学在乎，包括几位老师也特别在乎。大家认为矛头不只是冲着大鸟的，也分明是冲着中文系的。认为有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歹毒用心埋伏在字里行间。这么认为并不算太敏感太过分，符合那张大字报的本质。

尽管那张大字报第二天便被另外的大字报覆盖了，但中文系的大部分同学连日来耿耿于怀。有人终于调查清楚，炮制者是新闻系的“小春桥”，一名左得不能再左因而备受工宣队器重的男生，并且是全校马拉松冠军保持者。

许多同学认为有必要对此人予以回敬，却不知该采取什么方式。大家认为那方式既应是公开的，也应是光明正大的，合法的，尤其应该符合报复行为的起码道德准则。这就够费脑筋的，比集体炮制一张反击性的大字报难度大得多。

有一天几名同学又聚在大鸟的宿舍里就此进行密谋和策划。

大鸟不主张报复，他劝大家拉倒吧。他说我大鸟都不在乎，你们在乎什么哇？

大家就火了，一齐激烈地围剿他。都说大鸟你这个鸟人，什么玩艺儿啊！这么多人替你打抱不平，你反而装厚道，你他妈的多虚伪呀！再说是你一个人的事儿嘛！……

他说：“你们以为我就真的不想报复啊！老子想！不过老子用不着你们这些鸟人帮我。不是就要举行全校运动会了么？你们到时候一致推举我当咱们中文系的马拉松赛选手行不行？我大鸟一出马，那小子今年的冠军就没戏了！我保证这一项的冠军是咱们中文系的，保证能比他的速度快五分半左右……”

大家瞪着他，都不知道该不该信他。

他又说：“我不骗你们这些鸟人，我曾经是全军区野营拉练赛的亚军。去年如果我出场，奖牌就不是他的，而是我的了。今年我要得到我去年不稀罕得的奖牌。”

他仰躺在双层床上层，吸一口烟说一句，语调极为平淡。而大家不禁听得肃然起致。

一同学愣了半天，板着脸说：“这件事非同小可。大鸟，你若开我们的玩笑，我们就让你毕业前没好日子过！”

他说：“那咱们一言为定了。”

没人站起来看看他的表情，大家面面相觑而已。

又一同学说：“大鸟，我信你！到时候，咱们组织全系都去做你的啦啦队，为你呐喊助威。你那一天可一定要争气啊！”

他说：“多谢了。不过我根本不需要你们这么热忱。我得到原本应该属于我的东西，犯不着劳师动众的。”

大家又是一阵面面相觑。

他从上层床垂下一条手臂，手夹着烟，食指一弹，烟灰飘撒在大家头顶。

当时我也在场，我觉得无论冲着他，还是冲着我是一名中文系的学生这一点，似乎都不应该始终沉默，似乎都得发表看法才对。

于是我说——我反对全系都去做大鸟的啦啦队。既然他稳操胜券，我们岂非显得多余？也许大鸟的获胜，还会被认为是情绪可卡因偶然制造的奇迹。恰恰相反，我主张全系那一天都去为对方呼喊助威。既然对方必败无疑，偏偏让他在我们中文系为他呼喊助威的啦啦声中，最终败给我们中文系的选手，那是一种什么情节？那样的情节才是大手笔的构思。退一步说，如果大鸟不

幸输了，也输不掉我们中文系的体面。说不定我们还能获得一面比赛风格奖旗……

对我的话，大家保持了好一阵子令我难堪的沉默。

终于有一个人以充满道德感的语调说：“那对大鸟是不是太……”

大鸟说：“好！高！我喜欢这个杰出的构思。”

他那条手臂仍垂着，烟仍在手，食指再次一弹，又一片烟灰飘散在大家头顶……

比赛那一天，场面很隆重。马拉松是众目所矚的项目，全校都对中文系的古怪热忱莫名其妙，匪夷所思。

中文系打出的大小横幅上，全都是为新闻系的当然选手——全校冠军增添信心的文字：

“×××，不获胜，毋宁死！”

“×××，让事实证明，冠军仍非你莫属！”

“×××，奖牌在向你微笑！”

新闻系的学生，或者以为大鸟因为什么将中文系的同学全得罪了，或者以为中文系的学生全精神失常了。

他们都显得很亢奋，很幸灾乐祸。

别的系也有些同学很替大鸟难过，很是同情于他。一个人的缘恶到这种地步，细想想，却也着实的令人同情呢！

上届冠军频频向观众招手，既向新闻系招手，也向中文系招手，仿佛他已经又得了冠军似的……

众目睽睽之下，大鸟一副被逼上场，被彻底出卖，被羞辱与被损害的无精打采的可怜模样……

枪声一响，中文系的学生发出排山倒海，声震九霄的呼喊：

“×××，加油！”

“×××，加油！”

“×××，快快快！×××，要争气！”

那一项所谓马拉松，不过是在运动场内进行的十四圈长跑而已。在前十圈中，大鸟一会儿跑于对方前面，一会儿跑于对方后面。他跑于对方前面时，跑得踉踉跄跄，摇摇晃晃，仿佛力气早已耗尽，随时可能一头栽倒的样子，还频频回头看对方。他跑于对方后面时，张扬着双手仿佛溺水者要抓住什么救命的东西，仿佛随时打算放弃竞争，退出赛场的样子。连我们几个参与过密谋的人，也搞不清楚地那是真的还是一种表演。可是往往正当中文系的同学对他彻底绝望时，他令人不可思议地又跑到对方前面去了……

从第十圈开始，他突然长劲十足，一往无前地跑起来。当对方刚刚跑到十二圈，他已快跑至终点了。不过在距离终点一百多米处，他不往前跑了，而转身往回跑，跑至对方旁边，陪同着对方跑……

中文系的学生们那种欢呼那种开心的情形简直没法儿形容！

“×××，加油！”

“×××，快快快！”

排山倒海，声震九霄的喊声一浪接一浪……

“×××，不获胜，毋宁死！”

“×××，让事实说话，冠军非你莫属！”

中文系的几名学生站起，将大小横幅高高擎举，全体一齐向大鸟发出欢呼……

而新闻系死寂无声。

他们大概都不明白结果怎么会是那样……

大鸟仍“友谊第一”地陪着对方跑……

在中文系的欢呼声中，对方又跑了几十步，不再跑了，退出了运动场……

大鸟并没获得奖牌，裁判员们认为，他毕竟也没跑到终点，毕竟也没撞线，若发给他奖牌，似乎名不正言不顺，有违运动规则。

当然，对方也不再是冠军。

中文系的许多同学和几名老师不服，找校方理论，说二人根本不在同一运动水平线上，胜负有目共睹，还非须撞红线不可么？

大鸟倒不在乎什么奖牌不奖牌的。

但他不在乎，别人可在乎。

到了，还是为他争了一块“友谊第一”纪念奖牌，为中文系争了一面“比赛风格优秀”锦旗。

那块奖牌大鸟不稀罕，送给了我。

他说：“你是幕后策划，功劳应该归你，你留作纪念吧！”

又说：“你这鸟人，怎么想出那种点子来的呢？你是不是心眼儿很坏哇？”

我说：“心眼儿好的人也偶尔恶作剧。”

从此他更加把我当朋友……

“四人帮”垮台的时候，正是他那一届学生毕业前夕。他不再邀我陪他看“内参片”了，也不再请我吃夜宵了，甚至极少到我的宿舍来了。我们仍常常碰面。他变得阴郁了，变得寡言寡语

了，碰了面也不过点点头而已。我觉得他在有意疏远我，躲避我。中文系的同学们也不再像以前那么爱往他宿舍里聚了。和他同届的忙于做离校前的种种准备，或者为自己的分配去向而烦愁，而窃喜。说许多人心怀鬼胎也不过分。各自的烦愁和窃喜，那时候是最秘而不宣的，甚至都很害怕被别人窥测到，所以也就都很忌讳往一块儿凑。低于他那一届的同学，都希望自己能在政治提供的特殊条件下，较充分地自我表现什么，自我证明什么，所以都忙于参加各种会，忙于抄写大字报，忙于创作批判稿。他这个人失了往日的魅力和吸引力，是自然而然的。人们似乎都忘记了他曾给人们带来的种种愉悦和刺激，也似乎都忘记了曾多么需要他和欢迎他那份儿对谁都不吝啬的友好。

一个下着小雨的晚上，他意外地又找我。

他没进宿舍。像第一次想邀我去看“内参片”而被我关在门外一样，他出现在窗口，轻轻地唤我。

楼檐水落在伞上，发出很响的声音，溅到屋里。

同宿舍的几个同学全在，他们都用一种猜疑的眼光望望我，或者望望他。

“你现在有空儿么？”

他表情复杂。

我回答说有。

“我想请你去吃夜宵，去不去？也许是我最后一次请你吃夜宵了……”

他对宿舍里的任何人都不看一眼，目光只盯着我，目光格外阴郁。

同宿舍的同学们保持着各自矜持的未闻未见般的沉默。我

知道他们内心里对他的态度一如既往，并没发生什么变化。他们只不过不愿招惹他。他当时那种样子肯定使他们觉得，哪怕一句被他认为稍微不敬的话，都可能使他感到无端地受了轻视，受了伤害，受了刺灼……

我立刻回答——去！

依旧是在五角场，依旧点了五香鸡头佐酒。

我试探地关心地问：“你父亲不至于有什么大问题吧？”

他低声说：“他死了。”

说罢，继续细微地啃一个鸡头。

我不禁“哦”了一声。

“是自杀的。”

“……”

“其实他陷得并不深，并不会把他怎么样，完全是因为他自己太想不开。”

他喝了一口酒，有滋有味地啣鸡头。

我将我的一只手轻轻放在他的一只手上。我希望他能体会到这是一种出于友情的表示安慰的小动作。

他却似乎困惑地看了我一眼，仿佛是在说——我不需要你这种表示，我不在乎。任何情况之下，大鸟仍是大鸟……

我倒被他看得有些难为情了。

“再吃一个吧，难道你真的不爱吃？……这家的五香鸡头最好吃。”

末一句话，他是低声学毛主席的语调说的。我认为他真是学得像极了，肯定他自己也是无比自信地这么认为的。

他朝我眨眨眼，似乎很快意地笑了笑。

我也笑了笑，抓起了一个鸡头，学他的样啃着嘬着吮着。

我暗暗惊讶于他伪装出那种快意的技巧。

他又喝了一口酒，转动着酒杯说：“人唯一命，就是那么一回鸟事。所以，该享乐便享乐。宁富贵十日而死，不寒酸百年苟活。”

我慎陪一笑而已。

他用筷子梢指饭店里的一位服务员姑娘说：“瞧，那女孩儿在望我们哪，姿色不俗是不是？他日得志，我要娶她为小妾……”

我以为那一天他必会一醉方休。那一天他却喝得很节制，也未频频对我劝杯……

我们离开那家小饭店时，雨比来时下很大了。仍像来时一样，他撑着伞。他尽量使我不被雨淋。他的个子太高于我，遮护了我，他就只好把他自己奉献给雨了。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回到学校，他的衣服已全湿了……

他辞校那天，相送的人不多。我当然是不多的人中的一个。他从车窗探出身同我们一一握手时，哭了。泪潸潸下，歔歔有声。

我第一次见他哭。

列车开动时我仍握着他手，我随列车跑了几步对他说：“你来信！”

他没给我写过信，起码是我没收到过他的信。直至我毕业的一年时间里，我不曾知道过他的详细通讯地址，别人也不知道。他如泥牛入海，仿佛在这个世界上销声匿迹了。有一位老师知道过他的一点点情况，说他返部队后很快便复转了，却不知是自愿的还是不得已的。又说他复转后归原籍了，在县上某中学当老

师，却羞为师表，工作得并不怎么受好评。那位老师对自己所知道的一点点情况助确切性也无把握。不过我还是从他那儿抄来了不确切的通讯地址，给大鸟接连发了几封信。发出的信也如泥牛入海，杳无回音。

于是我更加回想起他为人的某些长处——生性耿介，颇敢仗义直言；见人有危难，乐充侠士风格；虽有些放浪形骸，潇洒不羁，但是待人平等，从未闻其歧人，从未闻其欺人。

我手中保留有几篇他写的散文或杂文底稿，文言多用俚语，白话点串之乎，惯以司门人言，遣惊世骇俗之词，亦庄亦谐，独具才情。我认为他本是可以成为专栏作家的。

我想他只留给了我这么一点点能促使我经常回忆起他的东西，我得好好收藏着。毕竟的，他曾把我当成他的一个朋友。我想也许大鸟已经不在，走了他父亲的路吧？既然他似乎什么都不在乎，大概也不在乎自己了断自己吧？

前年八月，忽然收到一封电报。电文是——校友之谊，常系心头，盼复电联系。落款“大鸟”。

我当日即复一电，始料不及地从此和他书信频繁。从信中我得知他已然得志，当上了某公司的总经理，正处在时来运转，踌躇满志的事业发达时期。他邀我前往他那省份小住。字里行间，恳意切切。我殊不忍扫他的兴，于初夏之际去了。

在站台上举目四望，未见其迎。正疑惑间，身后有人捣我背，文诤诤的一个熟悉的声音说：“老死不识大鸟否？”诧回首，乃见是他。近十年分别，他的形象居然没怎么变化，仍是那么的仪表堂堂，仍是那么的风流倜傥。细审视之，似乎更年轻了。西服革履，气派不凡，一副神采飞扬，春风得意的儒者大亨模样。

我说：“你还像在学校时那么年轻英俊，而我老多了是吧？”

他俯视着我，感而慨之地说：“是啊，你真的老多了！你这鸟人，是不是活得太累了呀？”

我苦笑着点了点头。

他一边亲密地挽着我往车站外走，一边谆谆教导地说：“拉倒吧，你别写了。现在谁看你们写的小说？没人看，你们还自己安慰自己，自己骗自己，自诩什么纯文学，纯鸟文学，鸟纯文学。没稿费收入过不下去了？缺钱的话，先从我这儿拿一两万去……”

我赶紧说：“不缺不缺。写小说倒不完全是为了生活，好比吸烟，成为恶习了！”

他说：“那你老兄可就活该了。看你把自己弄得这种形销骨立的模样！看你头发都稀多了！看这儿，还他妈有白头发了，你在学校时头发多浓多黑哇，你让我看着都心疼……”

他一番话说得情真意切，令我大受感动。

出了站，他导我乘上一辆崭新“皇冠”。车内已坐有两位摩登女郎，一位十八九岁，一位二十四五。二女郎都是新潮美人儿，新潮的发式，新潮的衣着，不分轩轻的明眸皓齿，不分轩轻的眉黛唇红，不分轩轻的体态窈窕，不分轩轻的姿色艳丽。十八九者着小衫短裙，胴体半裸，修腿苗条。二十四五者着无袖旗袍，藕臂洁白，躯线袅娜。他向我介绍十八九的叫小倩，二十四五的叫小婉，说是他的两位贴身秘书。小婉、小倩，金链项间耀，名钗耳边悬，各有大家闺秀韵味儿，不似小家碧玉俗美。我坐在前座，他坐二女之间，双臂狎揽二女玉颈，左偎粉颐，右吻桃腮，二女默默窃笑而已。想来以狎为常。司机如机械人，毫无不适反应。

看来早已熟视无睹，见怪不怪了。

车过闹市，缓入幽静深巷。一旁高墙丈许，满布青藤。我问何往？小倩代曰去宾馆。

片刻，高墙退尽，忽现一座红漆门楼，气势宏大，庄严肃穆。门檐之上悬一巨匾，书“静虚庄园”四字，笔体遒劲隽永，颇耐观赏。两侧翔立男侍，皆美少年，着杏黄制服，双排纽扣，铝明耀亮，煞是晃眼，颈下扎黑领结，戴雪白手套。

车停。小倩秀足先踏，款款出车，代大鸟为前导。二男侍彬彬礼迎。小倩文雅还笑。

大鸟说：“我知道你不喜欢热闹，所以安排你在此处下榻。这儿清幽得很，我经常来隐居几天。有温泉，终日可浴。以前是高级首长与外宾出入之地，不服务于凡人。现在讲经济效益，只要付得起钱，谁都可以来住了。不过太贵，虽然大作广告，真敢来住的人还是不多。”

我如刘姥姥进大观园，不禁怯步不前。

大鸟又说：“这儿的构建风格，很像我家从前住的地方，大小有别而已。我对这儿有种特殊的感情……”

他言语中流露出毫不掩饰的怀旧意味儿。

小婉见我趑趄不前的样子，哧哧笑道：“你心里别想那么多，你尽管安心地在这儿住下吧，愿住多久便住多久。我们经理一片虔诚把你邀请了来，你住的日子越久我们经理越高兴。我们经理可是非凡人物。你是他的客人，当然也是非凡人物了。讲经济效益嘛，说白了就是金钱面前人人平等。我们经理是大亨，所以高级首长和外宾住的地方，咱们都托他的福，无忧无虑地住就是。”

大鸟分明极受用她这番喃喃呢呢的话，他用充满爱悦的目

光瞅着她微笑。

过了几道月门，眼前另是一派天地——鱼池波静，内有盈尺长的大鱼自由自在地游戈。假山耸立，瘦石玲珑，奇形异状。回廊缓转，角亭独立。满园花卉，散紫翻红。树木成林，绿荫葱葱。悬瀑溅玉，喷泉播珠。飞檐衔接，翘脊参错。市声杜绝，鸟语偶啼，恰似人间天堂。三四女侍者花中飘来，绿中隐去，粉裳玄裙，来去悄悄。皆俊俏丽人，身影娉婷，使我心为之惑，目为之呆，疑为仙姑……

我心愈生忐忑，低问大鸟：“这儿……这地方，住一夜多少钱哇？”

大鸟一笑，淡然回答：“不贵，才七百多元。”

我顿止步，窘态毕露。

我央求地说：“大鸟，你还是替我另安排个住处吧！”

大鸟一副好不奇怪的样子，困惑地问：“怎么？对这儿真有什么不如意的吗？有你就说，别难为情。我是主人，你是客人，是我把你邀请来的，不是你投奔我来的，包你住得满意，是我的责任。当然还有比这儿条件更高级的去处，只不过地处闹市区，风格也太现代，我就自作主张，以为两厢比较，你肯定会更喜欢住这儿……”

我见他误解了我的本意，心中一时着急，结结巴巴地申明：“这儿很好，太好啦，我喜欢住，我从没住过这么高级的地方……只是……只是……大鸟我跟你说实话吧！按单位规定，我只能报销二十元以下的住宿费，特殊情况，也不能超过二十五元。这儿七百多元一宿，你叫我怎么敢住哇？就算单位给我报销，我也会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我没法儿住得心安理得哇……”

大鸟听罢，沉吟良久，将一只手按我肩上，另一只手轻挠着自己面颊，很是犯愁地说：“这，可就让我太作难了……”

我说：“大鸟，你别作难。如果中档住处不好找，低档的我也能将就……”

“低——档——的？”大鸟语调拖得老长，并转身着小婉：“听到了么？我这老同学，他还想要住低档的！亲爱的小婉，你认为他这等于是怎么回事儿呢？”

小婉掩口吃吃笑道：“经理，他这等于是侮辱咱们啊！”

大鸟瞪着我，郑重地说：“老兄，我的秘书认为，你这等于是侮辱我们啊！”

我说：“婉秘书，你可千万别那么认为……”

她亦郑重地说：“你不使我们那么认为，你若是我们，又该作何想法呢？”

她说罢掏出一方手帕扇着风凉。手帕徐拂缓摆之际，异香缕缕四溢。

我不禁屏口深吸，顿觉异香沁人肺腑，头脑迟钝熏然欲眠起来。

小婉忍俊不禁时，巧笑模样令人怦怦心动，或者干脆说令我怦怦心动；而表情郑重时，肃眉嗔目，又是一种美貌风情，可爱之态足以令人跪其足下甘愿为其美一死。我不但怦怦心动，且睨着她脸儿乱了方寸，心猿意马魂旌招摇。

“婉秘书……你……我……”

我语无伦次了。暗想大鸟大鸟，你从哪儿寻找到了这么两个尤物呢？你他妈的真是艳福不浅啊！若你让你俩秘书中的哪一个夜夜陪我，宿于老冢荒野，我也感到是无比的幸福哇！……

大鸟又说：“老兄，想我大鸟的客人，爽邀千里迢迢到了鄙地，竟被我安排在中档甚或下档处住，那我大鸟在如今的社会上，还有什么资格抛头露面？还有何自尊可言？非存心使我遭受耻笑么？……”

他一席话，说得我万分惶恐，汗颜不知所措，心中充满愧怍。

大鸟却哈哈笑了。笑罢口吻坚决地说：“老兄，既来之，则安之嘛。小婉、小倩为你的到来，做了周密安排，还是不要打乱她们的预先部署吧。否则，她们会不高兴的。你愿看到这么两位可爱的姑娘因你的矫情而不高兴么？”

我愧怍地说：“当然不，当然不。我悉听尊便悉听尊便！”

小婉说：“你这么着，就对极啦！”

大鸟说：“什么单位报销不报销的，再不要提起这个话题。一切由我大鸟付账。这一点我在给你的信中写得明明白白么！”

我说：“对对，明明白白。诚意心领，盛情怀拥。只不过一想到将累及你们支出一大笔耗费，总有些无功受禄，不敢当的感觉。”

我所言是真实的感觉，我面红耳赤。

大鸟正色道：“你得进一步明白——你不是我一般的客人，你是我的校友，你是我当年的铁哥们儿。当年中文系两大专业三届几百名同学，我对你最好，是不是？”

我连连点头说是是是……

他随即问小婉：“你告诉他，我是不是经常对你和小倩谈起咱们这位梁作家？谈起我和他当年那份儿深厚友情？”

小婉亦连连点头说是是是……

一扯到当年，他似乎有些激动起来，仿佛欲跟我当面对质什

么——“你若不信，一会儿可以再问小倩！”

“问我什么？你们背后说我坏话？”

我们三人同时闻声望去，见小倩双手叉腰伫立一月门下，作怒目金钢状，柳眉乍耸，杏眼咄咄，娇烧红唇，亦俏亦愠，模样煞是勾人。

小婉就说：“看，看，让这女孩儿等急了生气了吧？”

我说：“都是我的错，都是我的错……”

大鸟也赔笑道：“别生气别生气，我们哪儿敢背后说你坏话呢！”

小倩跺了下脚，嗔声责怪：“我都替你们把房间钥匙拿到手了，你们却在这儿聊起来没完！我等得腿酸劲儿的！再也不理你们了……”

“小倩，你再也不理他俩可以，千万别不理我噢。你一天不理我的话，我便不知道该怎么活！”

小倩哼一声，一转身消失了。

“小倩……”

大鸟尾随追去。

小婉对我嫣然一笑。

我觉得她的笑意味儿深长，有一种狡黠的研究成分，有一种含蓄的鼓励成分。

我想趁机谄媚，亦想趁机挑逗，但碍着大鸟这层特殊的关系，想而已，并未敢轻举妄动……

小婉分明窥透了我邪念弥漫的心思，她大大方方地挽起我手臂，一边与我同行一边说：“我们经理曾对我和小倩评论你这个人多少有点儿怪，我看你是有点儿怪。”

我问：“你看我哪儿怪？”

她有意无意地偎着我，使我希望当时是漆黑的一个夜晚。

她的目光从眼角撩拨着我，悄话：“你呀，你不要总绷着股劲儿似的，尤其不要在我们女孩子面前这样。你那样，会使我们也很拘谨，不知该怎么对待你才好。你要首先自己对自己的心理给予宽松政策，达到自由化，心理自由化了，行动才能获得充分的解放……”

我觉得她不是在帮我认清自己，而简直是在开导我，怂恿我，耳提面命地教授我如何才能实现我心里对她具有的那一种蛰伏着的时刻准备一跃而扑的邪念……

“我喜欢你……”

我头脑中什么顾忌都不存在了，我一下子搂抱住了她……

她笑。我觉得时间很久，也许事实上并不久，也许事实上只不过几秒钟……

突然她挣脱了——粉裳玄裙从长廊姗姗缓过。

她瞄着我的脸说：“你坏……”

我的住室在二楼。一切客房楼都仅两层。大鸟说为了清静，他将那一幢楼的上层全包了。客厅沙发阔绰，软麂皮面，坐下去舒适无比。卧室内软床宽大，锦被绣枕，显得那么的豪华。壁贴塑纸，地铺细毯，自不必说。高窗通阳台，垂幔两分开。电话、电视、电冰箱应有尽有。空调无息散冷，使人敛汗而不觉凉。原来外中内洋。

大鸟说他和小婉、小倩也要陪我住下，一直住到我离开。

我对他深表感动。但是我强调不要处处优待于我，比如这套

间，其实由他来住比由我住，会使我住得更加安泰。

他笑道：“我既把你老兄待为上宾，也绝不委屈自己，绝不辱没我的两位秘书小姐，咱们住的当然都是套间，一人一套。”

我不信。他也不多说什么，带我去看，果然是。

我到自己房间刚躺了一会儿，小倩敲门促请：“梁老师，该吃饭去了。”

我出了门，问她：“你刚才称我什么？”

她说：“梁老师呀。”

我说：“别这么称呼。”

她说：“那怎么称呼呢？”

我想了想，附耳对她说：“你就叫我梁兄吧。”

不料她脸一红，一副不可亵语犯焉的庄重模样，敛了那种悦人微笑，愠态道：“我又不是祝英台。”一扭身段，步态袅娜地径自先走了。

我愣在原地，温习着小婉对我的教导，一时间不知自己错在哪儿。

奢侈一餐，八百余元。

小倩从精美坤包内取一沓支票去结账的当儿，大鸟奇怪地问我：“你怎么她了？”

我装糊涂，说我没怎么她啊。

大鸟说：“那就不明白了，那她为什么对你连点笑模样都不赏？”

我说：“也许她讨厌我吧。”

小婉冲我无声黠笑，仿佛在向我暗示——她是个眼里藏不住沙子的人，她是知道原因的。

大鸟说：“小倩又耍小孩子脾气，你别理她，别跟她一般见识，我会考虑怎么惩罚她的。”

我惶惶地说：“那可不行那可不行！”

小婉一听就扑扑笑出了声，说：“不打自招了不是？”

大鸟也笑了，一拍我肩说：“如果因为你喜欢她而引起的，那我不予干涉，那是你的责任，局面要由你自己来扭转了。”

又对小婉说：“你得劝劝小倩。那样不礼貌地对待自己老板的朋友可不太好。”

她一努嘴，不高兴地说：“就交给我这种任务啊？”

我说：“请多关照，请多关照！”

她十二分不情愿地说：“好——吧——看你的面子。”

大鸟夸奖她：“还是小婉懂事儿。失去了小婉、小倩，让我当国王或者皇上，我也会觉得没意思。”

小婉一往情深地注视着他说：“瞧你，也不管当着什么人的面，总把这些话挂嘴边！自己心里有数就行了呗，今后再不许你这样。”

大鸟乖顺地说：“批评得对，批评得对，今后一定改正……”我整个儿一颗心嫉妒得在痉挛，隐隐作痛。

饭后，大鸟说他下午还有些事要办，在我房间陪我小坐了片刻，饮了几口茶，向我询问了几位当年我和他都熟悉的校友的近况，便起身匆匆离去。

我站在窗前，观望着外面的园景，心中暗说——大鸟大鸟，世道怎么如此地抬举你，让你他妈的混得这般的得意？

但见小婉、小倩陪他自窗下经过，她们各自又换了一身时装。

盯着他们的背影，我的心像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紧紧攥住，感到呼吸缓重，竟有些喘不过气儿来。

我自知这完全是由于我对大鸟的嫉妒所至。

可是我没法儿说服自己不嫉妒他。

我认为这嫉妒的痛苦是他所强加给我的。

因了自己备受这一种非凡的痛苦折磨，我确信我已开始有些憎恨他。我明白这样的心理是一种卑劣的心理阴暗的心理。但是我一点儿也不感到自己可耻。相反我说服自己嫉妒得有理憎恨得有理。如果他这么得意的人居然还不该遭到嫉妒还不该遭到憎恨，那么公理安在？

我这个受到最热忱欢迎最虔诚接待的人，在主人离去之后，竟不禁的独自坐在舒适的沙发上生主人的气。

我发现桌上大鸟留下了一个信封。走过去拿起来见内中装的是钱。信封上写了两句话——给你的零花钱，自己逛街时，想买什么买什么吧。

我抽出点数一遍，整整一百张，每张都是百元的。

我第一次觉得，一万元纸钞也是很有些分量的，似乎比以前掂自己的钱沉了许多。

我暗骂——大鸟，你他妈的也忒挤对我了，你以为我没见过一万元钱是多少哇？平白无故的，我能收受你的钱么？

我想——我若是就这么收受下了，小婉、小倩一定会挺瞧不起我的吧？我不愿被她们瞧不起，我希望受她们尊敬受她们崇拜。上帝确保这两女孩儿都是痴迷的走火入魔的所谓“文学女青年”，那才不虚我此行……

我对自己反复地说不收不收坚决不收。

可是除了我的皮包，我真不知该把这一万元放在哪儿好，放在哪儿安全。

这时我忽听见敲门声。我急忙将信封背在身后，向房门转过身去。

我说：“进来。”

进来的是位服务员姑娘，也是很俏丽可爱的一位小姐，一身少女的清纯。我想这鸟地方怎么像大观园啊？怎么女孩子一个个都百里挑一似的赏心悦目哇？还叫他妈的什么“静虚庄园”，周围满眼尽是这等样儿的些个女孩儿，男人住在这儿心里能静得下来能虚得了么？夜里不失眠倒成了怪事了。但再一想，觉得自己没劲，如今哪个服务单位不讲经济效益？只要讲经济效益，招服务员的时候，自然挑选容貌姣好出众的了。难道触目皆是丑妮，我这样的男住客才觉得美妙不成？

我不禁嘲笑起自己的古怪心态来。

那女孩儿彬彬有礼地对我说打扰了，说她来是要告诉我——衣柜中有曲经理预先为我预备的衣服。

她说完便退了出去，像日本侍者一样，微微弯着腰，脚步轻得几乎悄无声息。

门一关上，我立刻将一万元塞入了我的皮包。我已经彻底想通了——别人白给我一万元这一种事儿，在我的一生中绝不会再有第二次！这是毫无疑问的。即使我不收受，小婉、小倩也不知道我的清高，除非我当着她们的面将钱还给大鸟，那我岂不成了一个不可救药的大傻瓜了么？我干嘛非要拒绝大鸟的好意呢？也许小婉、小倩，根本就不知道这件事。再说我在乎她们知道不知道干什么呢？和一万元相比，清高算什么？两个漂亮妞瞧得起

或瞧不起我算什么？一万元哇，一万元我要辛辛苦苦写出四十余万字哇……

我义无反顾地将皮包落了锁，同时亦将我往常那份儿清高落了锁。

我舒舒服服地泡了半个多小时澡，泡得浑身慵怠而轻爽，然后换上大鸟为我预备的名牌衬衣，然后便往床上一倒，希望能一觉睡到大鸟和小婉、小倩来陪我吃晚饭。

却怎么也睡不着。

再然后就是百无聊赖……

于是我起身离开房间，决定到服务台那儿去和哪一位女孩儿套感情。当班的正是刚才那清纯女孩儿，她在聚精会神看一本厚书。

我搭搭讪讪地问她看的什么书？

她一声不响，用一只纤纤小手隔住书，将封面翻给我看。

我想象她是袭人、晴雯什么的，而我是萍踪偶栖这现代大观园的一位白马王子。我并不很清楚自己对她究竟怀有什么非常明确的动机和企图，只知自己希望由她获得某种消遣。我以为像她这么清纯的女孩儿，看的一定是台湾的真琼瑶或大陆的假琼瑶们写的泛爱小说，却不料那本书封面上赫然四个字是《蛇形刁手》，我不由得双目为之一瞠。

她让我看了看封面便算是回答了我似的，继续入迷于武林的恩怨情仇刀光剑影。

我又搭搭讪讪地问她是不是对大鸟很熟悉？

她抬头瞪着我反问大鸟是种什么鸟？

我这才晓得大鸟的叫法在他家乡省份的这一座名城并不通

用。

“那么你对曲经理一定很熟悉啰？”

她默默摇头。

“他开发的是什么实业？”

“不知道。”

“他办的是一家公司？”

“不知道。”

“他拥有多大一笔资金？”

“不知道。”

“你究竟对他知道些什么？”

“我只知道他是我们这儿的常客。他外地的朋友们来了，他总往我们这儿带，所以我们领导说他是我们最不能得罪的上帝，要求我们一律得对他笑脸相迎笑脸相送。”

“他的事业真的很兴旺么？”

她耸耸肩，低下头又开始看书。我感到她对我颇觉不耐烦，我很羡慕她的职业修养，因为她内心里的不耐烦，脸面上一点也没流露出来。

我觉得怪没趣儿的。

我说：“你看吧……”

她未吭声。

我刚欲转身离去，她忽然抬头问我：“你是干什么的？”

我心头窃喜，因为她所问正中我下怀。若她不问，我再怎么厚颜无耻，也还是有几分不大好意思没什么缘由地告诉自己是作家，而我巴不得一开始搭讪就自我这么介绍一番。

我当然不离去啦。

我说：“我是作家呀！”

她说：“就是写这些个东西的人？”——向我扬扬她手中的书。

我说：“对，噢，不对不对。我才不写这些个东西哪，我写的都是纯文学，相当相当纯的那一种文学……”

“怎么个纯法？”

“这……一句话半句话也说不清楚，你跟我到我房间去吧，我充分地从容地讲讲……”

“不去。”

“为什么？”

“去了准没好事儿。”

“你怎么这么说？”

“那我就换种说法——我们老板对我们有严格的规定，不许我们随便到住客的房间去，我们老板说这是从爱护我们的角度出发……”

“别听你们老板的！他那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那是……”

她忽然站了起来，显出恭而敬之的样子，惴惴地望着我背后……

我一转身，见一位五十多岁的儒雅男人立我背后。

她嗫嚅地说：“经理，我回答他的话，您都听到了，您放心，我一定牢记您平时对我们的谆谆教诲，我能把握住自己……”

我赶快逃之夭夭。

我把那小靓妞恨透了。我原本打算详细地告诉她我至今已写了几百万字，获得过多少次奖，有多少部作品拍过影视，

以及我自认为的知名度……当然，我并不否认我还有些别的打算。但是，须知我是个洁身自好，无比爱惜自己声誉的人啊。这样的一个人，是不太敢轻率地把自己对一个女孩儿的一切打算都付诸于实践的。

该死的个小靓妞何苦的呢！

……

于晚，叩门请我用餐的，不复是小倩，而是小婉。

我迈出房间时，见大鸟站在柜台那儿，一条手臂横担在柜台上，身子向柜台内明显地倾过去——该死的个小靓妞，正凑耳对他囁囁咕咕。

小倩侍立大鸟旁边，一望见我，便大声说：“梁先生到！”

我猜那该死的小靓妞一定是在告我的刁状。我倒不怕她向大鸟反应我对她心思不正什么的。我认为我没义务非向大鸟证明，阔别十多年之后，在比当年精彩万端的现代生活中，我差不多快是个富贵不能淫，美色不能动的君子了。

我当年又没向他发过这等誓言。我怕的是该死的小靓妞是早已被他收买了的耳目，谎告大鸟我在对他进行“摸底调查”。而大鸟如果信了，那我在他眼里还算是个人么？对他这么一位富贵不忘旧交的朋友，我的行径岂不是太卑鄙了么？尽管我愿意向自己承认，我的行径确有对他进行“摸底调查”的动机，但我只不过是愿意向我自己暗暗承认啊……

那该死的小靓妞一听小倩的话，立刻缄口了。

大鸟也同时站直了。

我经过柜台时，该死的小靓妞对我侍立微笑，行注目礼。

而我对她狠狠一瞪，倘目光是伤人利器，她必命亡倒地。

在餐厅雅间内，大鸟问我是不是很饿了，是不是独自呆一下午感到太寂寞了，请我谅解他回来得晚了点儿，向我保证从明天起他的时间将全部用以陪我。

小婉说还有几位应见的人物未见，还有几桩应办的事情未办，但他心内惦着我，所以坚决果断地回来了。

我嘿然表示感动而已。

我担心他心里已在恼我，我担心他在餐桌上耍什么诡计当着小婉、小倩的面出我的丑——比如故意问我见没见到我那房间的桌上有一个大信封？进而说内中的一万元是准备给另外什么人的，不知丢在哪儿了，因为那信封上，并没写我的名字。仅凭那么两句话，我是没有充分的根据将它放入我的皮包锁起来，并矢口不提的。

我暗暗打定主意，他若真问，我就回答没见着。我想他不可能因此搜查我的皮包。

我在心里对他说，大鸟，不管你是真想送给我还是假客套，不管你当时是否虔诚这会儿听了那小靓妞的汇报是否后悔，总之这一万元你就认了吧！

他却只字未提信封的事儿。

他不提我则更不提，起码不愿当着小婉、小倩的面提。

晚餐比午餐更其丰盛。用罢餐，我和大鸟们起身将离去时，经理走到了身旁，问可否请我留步片刻。

我只好留下。

经理望着大鸟们走出餐厅，才转身正面对我，虚伪地笑着说：“梁先生，您的光临，既不但是我个人的荣幸，也是我们全体服务人员的荣幸。据悉您有谈谈纯文学的主动热忱和雅兴？这

太难能可贵了。要不要哪天晚上，我将全体服务人员集合起来，请您作次正规的关于纯文学的讲座？我们这儿的女孩儿们，都需要接受点儿纯文学的有益熏陶。包括鄙人在内。反正讲给一个人听也是讲，讲给多数人听也是讲。何况，您一定要单独讲给她听的那女孩儿，并非是一位文学少女，也从来不看您们纯文学作家们的纯文学。对她，依鄙人愚见，您大可不必太热忱太主动太一厢情愿……”

我脸上一阵阵发烧泛红。

我讷讷地解释我不过三句话不离本行，其实不是个好为人师的人……

以后六七日内，大鸟果不负言，日日同车陪我出入，有时小婉相随，有时或携小倩，二女共伴左右者多。大鸟聘雇之司机，驾驶技术高超娴熟，诺诺听命，从无牢骚，亦不多言，想必大鸟给他的月酬甚是丰厚。循环挥霍于上等酒家，偶尔凑趣于民间小肆。奇馐珍肴，地方风味，天上飞的水里游的，顿顿饕餮，享腻吃烦。市内古迹，享乐场所，无一遗娱。四郊周野，绿水青山，足迹所至，流连忘返。

每晚，大鸟必迫我同至豪华舞厅，戏曰“改造老兄”。他真可谓舞厅王子，异性宠儿。英姿翩翩，身影旋旋。小婉、小倩，轮番伴之，每每皆被公认舞后，大鸟殊觉荣耀，购以金物，慷慨嘉奖。场场夺尽风光，引无数舞男舞女羡眼也斜。

我不会跳。大鸟命小婉、小倩带我教我。我学得迟钝，小婉常叹曰：“与梁先生一番舞，累如病后推大磨！”小倩则刻薄相嘲：“天生一笨伯，恰似榆木段！”或曰：“踩脏我鞋啦，梁先生当破费相赔！经理当付我劳务！”俏语连珠，巧言生趣，自嬉不已，逗

我开心，亦博大鸟快活。大鸟便作怜恼之状，抚我背曰：“老兄不可救药。辜负华曲美乐，愧对人面桃花，可惜了这一夜酒绿灯红啊！”

一日午夜而归，大鸟余兴有余，毫无倦意，坐在我的房间里，吞云吐雾，海阔天空，终于告曰：“实不相瞒，二女吾情人也。此间颇少干涉，兄若思受用，可潜遣侍奉枕席。”

我说：“大鸟，你醉了吧？”

他说没醉。

我说没醉你怎么之乎者也起来了？

他说享乐是要追求现代的，自身修养是要达到古典的。说有些事，用文言讲，比用白话讲体面。

又说小倩善作媚样，床上娇嗔百态，实乃同裘妙女，天生淫娃。说小婉极尽温柔，最解人意，款语驱愁，蜜意酿心，别有令男儿缱绻难舍之处……

他那一夜豪饮如牛，我看出他的确是醉了。

我说：“君子不夺人之爱。”

他揶揄道：“阿嫂醋坛子乎？”

我说：“她对我无为而治。”

于是他双手一拍，哈哈大笑。

我问他笑什么？

他又之乎者也起来，侃侃道：“我笑老兄迂腐过甚。弟示诚心，阿嫂不讳，小婉、小倩，从若尊旨，你又顾忌什么？况人生在世，本一谬命，不能有难同当，何妨有福同享？名酒佳肴，不过胃肠消受之物。软玉温香，芳容美色，才属第一洪福。老兄心存非非之想，抑隐久矣，欺我不知不晓么？”

我一听他这么讲，暗说大鸟大鸟，那你可就怪不得我了。再说小婉、小倩，亦不过你掌上玩物，何必顾前瞻后。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过了这一村，哪儿找这一店？

于是我故作腼腆之状，喁喁啾啾道：“朋友之间，那多不好意思的？”

大鸟说：“朋友之间，才好意思。若非朋友，你只有干嫉妒的份儿。你敢勾引，轻则挨揍、重则触法，身败名裂，你就前程交待了。我对你是实行三包，包吃住，包享乐，包爱欲。不图别的，只图你我相别时，你打心眼儿里说出满意二字，只图有一天我死了，你打心眼儿里常念叨我好！”

我说：“那是当然，那是当然。”

他说：“烦你给我倒杯水，不，不要茶，要冰箱里的矿泉水。”

于是我从冰箱取出矿泉水，倒了一杯，毕恭毕敬地双手捧送给他。

他一饮而尽，注视着我，似乎又思考着什么，又欲开始对我侃侃而谈。

我只怕他尽说下去，并没有实际的行动。

我佯装困盹，打了个大哈欠，嘟啾道：“我想睡了……”

他看看手表，心领神会地对我一笑，说：“那我就不浪费你的宝贵时间了。今夜良宵，欢娱更短啊！”

说罢他站起身往外便走。

“大鸟！……”

我顾不得迫切之嫌，立即叫住他。

他在门口向我扭回头。

我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他说：“老兄稍安勿躁，片刻定有狐仙鬼妹芳趾降临。”

他一离去，我即冲入卫生间，以冷水激头。我想我一定得保持精神抖擞的状态，否则岂非辜负他的美意？

我坐在沙发上静候，觉得时间仿佛停止了。

我又一想他别是存心捉弄我，害我一夜不眠，坐等到天明……

正胡思乱想之刻，门轻轻地缓缓地开了。我屏息敛气，乍惊还喜，凝眸睇视——我准备迎迓的本是小婉，不料翩然而入的竟是小倩。只着睡裙，发逸逸而散，足纤纤而赤，分明的刚刚净过脸儿，祛了铅华脂粉，还现出女孩儿一副洁丽面容。正所谓眉不描自弯而黛，唇不抹又润且红。浑身透爽，娇体溢香……

她斜依着门，仿佛慵倦不支。藕臂护胸，秀手掩颈，惺眼朦胧，睥睨着我说：“你怎么不邀小婉姐？”

我霍地站起，虎视眈眈道：“今夜是你，明夜是她！”

她嗔道：“我知你心中爱惜她，这么晚了，偏要烦我……”

我却哪里还有忒大情绪跟她啰唆？

我犬跃过去，一下子将她横抱起来，狼蹿入卧室，摔她于那阔大床上……

几番折腾，自不待细述。方信大鸟对其赞美，句句不假。

待她一动不动，软绵绵温顺顺，猫儿也似伏我身旁时，我用手指绞弄着她的秀发，问她跟随她的老板几年了？

她说时间不长，才两年多。

问她是先者，还是小婉？

答曰：“婉姐早我半月。”

我十分佩服大鸟竟能与她二人良好相处，问彼此互妒否？

答曰：“三位一体，亲密无间。偶拗小性，老板宠之，婉姐让之。”

问暂时选择，还是长久打算？

答曰：“板荡之心，牢系老板身上。与荣俱荣，与损俱损。”

又曰：“树无二根，人唯一命。宁富贵十日，不寒酸百年。活曾快乐，死便无憾。”

忆大鸟当年慨词，如一人言。但一“死”字，似意味深焉，令我默默。

我谎称颇通手相，可为测前程诸事。

于是擎掌央我详断，倏又缩回，曰不测也罢，倘闻凶兆，反乱泰心……

言讫翻身睡去。

翌日同车出游，一途欢歌笑语，兴致勃勃，有增无减。

及寝小婉潜至，戏问：“昨夜莺鸾初会，倩丫头难招架否？”

于是狎昵无忌。

有一个问题，却始终困惑着我，那就是——大鸟为什么竟要这样天高地厚地盛待我，甚至连他自己两位心爱的人儿也打发来供我受用？好比是宴席上的最后一道大菜请我尽情“品尝”？它竟是那么严重地离间着我和眼前这美貌尤物的情爱举动，干扰着我对她的彻底的亵玩意念和占有欲，使我内心里的占有欲强烈又虚空，仿佛她是被我捡来的骗来的偷来的一样东西，而非大鸟主动提供给我受用的。它使我的心理变得相当阴暗相当卑劣，仿佛所受用的是某种“一次性”的东西，想着这一点一边受用着一边不免的有沮丧之感，又仿佛无论怎么受用都不能达到目的，恨不得企图毁了她似的。

这问题本是昨夜要问小倩的，没问成，便咄咄地逼着小婉来回答。

她不肯回答，她柔情顿敛，温色陡变，一言不发地瞪着我，一边开始穿衣。她眼神儿里一时充满嫌恶和鄙视。当然是对我。仿佛才看清，刚刚与她耳鬓厮磨、肌肤相亲的我，却原来不过是一只雄猩猩似的。我猜她一穿上衣服便会悻悻离去，我猜她离去之前也许还会对我的脸啐一口。

我则打定主意非问个明白不可。

我从她手中夺过她的衣服。我说——你不回答，你休想离开我的房间！

她裸坐床畔，头缓缓向窗子转去。月光从幔隙漏进来，洒在她身上，看去那么优美。

我又完全被那迷人的胴体征服了。我内心里顿生一片惜香怜玉之情。我抛了她的衣服，趋向前去，复将那优美的迷人的胴体搂抱在怀。我吻着她的脸她的颈她的胸她身子的各处。我用一种罪过的忏悔的语调说我不再逼问了，她也不必回答什么了。其实我内心里一点儿罪过感也没有一点儿忏悔的意思也没有。有的只不过是在我血管里熊熊燃烧的欲火，除了欲火没别的。

几滴眼泪落在我手上。

她说：“常信姻缘二字，故不惜以身自奉。本当互欢互爱之刻，何必愚语逼问连连？”

我说：“对对对，是我愚，是我愚……”于是绸缪不休，共赴巫山，别样云雨……

及晨，小婉潜去。行际，依依而曰：“小倩夜间复来，万勿再相逼问。这丫头性烈，当细爱之。恐一语荒唐，使反目成仇。

多日交好，恶于一旦，反为不美。”

其意虔虔，其言恳恳。

我乖顺领教而已。

我问：“你们有时言语，怎么都与你们老板一样之乎者也的？”

婉笑曰：“又相逼耶？”

我惶恐道：“不敢不敢……”

婉告曰：“酒绿灯红，如过眼烟云。吾等深陷享乐，已然难以自拔。故常存幻念，每每仿古贯作《聊斋》男女，以幻易幻，玩世欺己，权当人生游戏耳……”

又告：小倩毕业于名牌大学，出国屡屡受阻不成，自绝此念。而已学历高于小倩，实乃隋唐文学之硕士研究生。说出一位导师姓名，使我如雷贯耳，愕然肃然，诚惶诚恐，不禁刮目相看，自惭褻渎太甚……

恍惚十余日，忘妻忘子，乐不思归。

一日，大鸟说：“老兄及为夫为父之人，虽相友悦，岂敢久留？今朝当为兄饯行。”

我竟觉怅然，顾小婉、小倩，企望二女坚留。

岂料小婉垂首，小倩旁视，似有挽意，却无留言。

于是彼此怏怏慨慨而已。

所赠丰厚，大包小盒，携不胜携，带不胜带。

三人陪送于机场。大鸟双手执我一手，低问：“还记得我当年和你在五角场小饭店说过的话么？——同窗三载，深蒙厚敬，他日富贵，定当相报。我大鸟不是个讲空话的人，你便是我将来的一个证明者，我死而无憾了……”

小婉、小倩亦凄凄上前与我告别，一吻左颐，一偎右颊。婉赠金笔，倩贻玉印……

至家，驱鱼遣雁，恳表谢忱。复如当年，泥牛入海，杳无回音。使我匪夷所思，或不能解，心中疑团郁结。

半年后，有一报社记者自大鸟所在省份来访。

我不免要问他可认识或听说过一位叫曲海江的大亨？

他摇头说不认识，反问我和曲海江什么关系？

我说没有什么特殊关系，不过就是当年的校友。

他说虽然不认识，但是听说过，鼎鼎大名，造成过一阵新闻轰动效应。

惊问何故，方详道来：

先是，曲辞公职，落户僻乡，钻改革政策之隙，以开拓型农户名义，诈称创办第三产业，贿赂送礼，贷款百余万元。又与各行各业签订空头合同，骗款六十余万，总计百八十余万。只见其整天价玩弄女性，荒淫挥霍，却不见其经营。人虽疑之，却不问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怱其享乐，从中渔利揩脏者，三教九流，大官小吏，竟达百人之多。各合同单位联名诉讼，才致败露。

大鸟于法庭无惧色。

问：“知罪否？”

答：“明知故犯。”

问：“剩款何在？”

答：“享用尽矣。”

问：“不惧死耶？”

答：“但请速死！”

呵呵冷笑，蔑视公堂，且侃侃自辩：“倘吾一人，国之幸耳，

民之福耳！诈骗当死，巧取豪夺何罪？今日此时，举国铺席设宴不知多少？饕餮民脂民膏者众，挥霍公款一日何止千万？心切疼之否？敢尽诛之否？”

遂判其死。

欣然受判。

又审小婉、小倩，所答坦坦，所述犯罪事实与曲无异。

亦问：“不惧死耶？”

皆曰：“甘愿陪死。”

神情自若，且微微含笑。言死如言戏语，从容镇定模样，令法庭无奈无辙。

我听得惊心动魄，冷汗淋漓。

来客又告：有人揭发，仍剩数十万，不知藏何秘处。法庭调查员对单核据，亦深信不疑。以宽大诱交待，曲及二女，守口如瓶，铁心不供。故在押缓死，为究数十万而延其命……

于是我想到了我带回家中存入银行正获着利息那一万元，心中有鬼，如芒在背。

来客看出我脸色大变，问我怎么了？

我说我没怎么，不过间发性的一阵心悸而已。

来客说，那几十万，想必并非大鸟为他自己的将来而藏的。说他那种人，对自己所作所为的法律后果，明镜似的清楚，还为自己考虑什么将来不成？说也并非他为他的家人而藏，因他在他那么谋划之前，他母亲也已病逝了。他又不曾结婚，也无兄弟，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没什么至亲的人值得他留此一手。说他只有一位姐姐，但已远嫁国外，且嫁给的是有钱的洋阔佬，根本无须金钱周济。说他肯定是为他的两位情人的家人而藏的，说小婉有

清贫父母，小倩有疾兄稚弟。那几十万的下落，除了他们三个男女知道，小婉、小倩某一方的某一位家人也必知道。说只要反复遍审之，必能撬开知情者之口，而那几十万一旦起获，也便是他们三个男女挨枪子的时候了……

还说，如此这般的推测和分析起来，大鸟倒真不愧是男儿之中的情义型人，小婉、小倩也不愧是女孩儿之中的丈夫型人。他们那一种敢作敢当，着实的也令人感慨。三人矢志不移，活则三位一体，死则三尸同穴的关系，着实的也令人刮目。只可惜不是走的正道。说当地的青年男女，都似乎着了魔似的崇拜起他们来，竟将他们作为楷模。女孩儿们说，爱男人就要爱“曲帅哥”那样的。一旦爱上了，自己也要一百个不变心，不后悔，生死与共，有何涕哉？而男孩儿们说，找情人就要找小婉、小倩那样的。为了她们那样的女孩儿，天下还有什么不敢的事儿？被那样的女孩儿爱过，有那样的女孩儿奉陪着，赴刑场又有什么可怕的？说当地的一些卖服装的摊贩，揣摸透了青年男女们此种心理，不失时机地推出了一批“文化衫”。男式的印着——“我是大鸟”或者“人唯一命，及时享乐”；女式的印着——“我是小婉”、“我是小倩”或者“寻找大鸟”、“大鸟我爱你”、“待嫁大鸟”、“非大鸟莫嫁”等等。使公安司法机关煞觉尴尬，恨不得将穿那种“文化衫”的青年男女一夜间全逮捕了。

可是那么多那么多，又怎么逮捕得过来呢？说枪决不过是迟一天早一天的事儿。直至举行大型公判会，绑赴刑场，并借助宣传媒介大造舆论，这种“大鸟热”才渐冷却，那些“文化衫”才渐无踪影……

我问当地人怎么知道他大学时代的绰号？

答曰记者对他狱中采访，他自己说的。文章一经发表，几小时内报纸销售一空，已有电影厂家买了版权，正请高手改编成剧本……

我问那文章中提没提到他的哪一位大学同学？怎么提的？

我是既怕公安司法机关，从那篇采访的字里行间，嗅踪侦察到我这儿，又怕在今后的一部什么电影里，使我自己和别人都看出，某一个角色多么地像我。

来客回答说，他一位大学同学也未提到过，无论在审讯和采访过程中，都未提到过。也许他在大学的同学关系不怎么好吧？……

我说是的，很不好。在大学同学中，他一个朋友也没有……

同时我心里祈祷：大鸟大鸟，你可千万别坑我，临死拉上一个垫背的啊！同时，又暗自庆幸，还好只在他处住了十余日。若久住下去，恐怕我也……

又逾月，收到一封信。一看信封上那笔体，就知道是大鸟写给我的。但却不是从监狱寄来的，而是转寄。尽管如此，我拿着信还是手发抖，心发毛。

我鼓足勇气撕开，一目十行。信很短，说了些将要诀别之类的话。说入狱之前，触法自知，既有所料，也常受犯罪感折磨。故耗散挥霍，殊不独为。款待于我的，不过百之一二。

骗于官僚，与友共享，实乃一大快事，心理亦颇获得平衡……且自谓，对当局政策，早有研究，决不信“不变”之说。故宁做骗犯，以享乐賒死，而不做真改革者，败于政策之变……

我一看罢，立刻烧掉。

渐渐的，再无他的音讯，猜测他已成泉下之鬼。虽然不免为

之有点难过，但又为自己没受牵累而庆幸。今后当此以为训。经年，也就终于将他忘了……

上月，忽又收到他一信，也是由人转寄的。信中言其死期已定，惟有两憾——一不能与小婉、小倩同死，二对当局政策判断失误，未料虽经一番阴晴，改革步子却又更大更快……

细读数遍，读出一种“在乎”的意味儿，仿佛字里行间，跃出别的几句话——早知如此，宁当先苦后甜的真创业者，不做生亦无望的死囚之人了……

未久，前来之客信告，大鸟已遭先决，而小婉、小倩仍在狱。据悉数十万款下落，将有眉目矣……

是夜，见大鸟未叩扉而径入室，言曰：“老兄别后无恙？”又云：“阴间亦觉逍遥，不乏共享乐者。然少美酒，今烦以所赠之万元，劳代购茅台百箱，惟寂寞独处之时，思念小婉、小倩二女，常祝早死，企盼聚欢……”

惊醒乃一梦也……